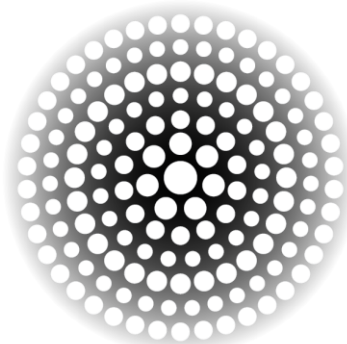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掌握 FATCA 遵循情形 確保企業營運效能 - Responsible Officer 聲明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 FATCA 生效後，台灣多數的金融機構皆需對其客戶所持有之金融帳戶進行盡職調查，並建立相關流程來辨識客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客戶若具有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金融機構需要在每年的 3 月底前，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此類客戶的金融帳戶資訊，包含帳戶餘額及所得或款項資訊，以完成遵循 FATCA 的義務。

FATCA 要求金融機構於遵循 FATCA 時，應指派一名負責人員(Responsible Officer, RO)主管 FATCA 遵循相關事項，並應每三年一次定期向 IRS 聲明金融機構是否確實遵循 FATCA。RO 聲明內容包含金融機構於 FATCA 遵循期間是否發生「重大缺失」，包含刻意規避合約之要求。例如未完整遵循防制洗錢辦法(AML)與認識客戶程序(KYC)而遭受主管機關裁罰或因過失而無法建立適當之內控制度；或未針對 AML 及 KYC 建立適當制度等事項。

聲明期間若發生重大缺失事項，則可能導致 IRS 認定金融機構有違反協議的可能，進而導致取消其 PFFI 的身分。

勤業眾信觀點

金融機構可透過自行查核或外部第三者檢查之方式，對 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期間的 FATCA 遵循情況進行檢視，確認是否發生重大缺失等事項，並進行第二次的定期聲明。

此項遵循檢查可讓金融機構了解自身 FATCA 遵循情形，協助 RO 能有所依據完成定期聲明，亦可針對於檢查期間所發生的缺失進行改善，降低未遵循 FATCA 的風險。此外，目前台灣大型證券商多數已陸續申請成為美國 IRS 所認定之合格中介機構(Qualified Intermediary, QI)，在 QI 協議中亦規定 QI 自身須確保 FATCA 之遵循無虞，以免影響其 QI 身分。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江育維 執業會計師

gilberchiang@deloitte.com.tw

李 慈 經理

amycli@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